**附表二**

**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處理流程圖**

新生未報到

轉出未轉入

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

其他原因失學學生

迫學象

強入對

學區國中、小

教 務　處

轉出學校

教 務 處

導　　　　　師

學生事務處

教務處、輔導室

理報位

辦通單

一般性

適應困

難學生

行　蹤

不　明

學　生

家　庭

功能不

良學生

父母或監護人未盡職責督導

子女入學

行　為

偏　差

學　生

生　理

或　生

理待診

療學生

受　保

護管束

之學生

案況

個狀

學　校

輔導室

少年隊

、婦幼警察隊、分局、派出所

社會局

區公所

少輔組

、其他

輔導機

構

衛　生

醫　療

機　構

法　院

保護官

介位

轉單

家　訪

輔導協

助復學

協　尋

社　會

福　利

救　助

勸　導

罰　鍰

家　訪

輔　導

診　治

醫　療

追　蹤

輔　導

蹤導

追輔

入學、就醫

出國、逾齡

學校輔導室協

同導師、輔導

教師、生教及

輔導（特教）

組訪視了解學

生狀況

區強迫入學

委員會

請里幹事或鄰里長協助訪視了解並勸導入學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市警察局

各警察

機關進

行協尋

**輔導系統**

**通　報　系　統**

結案